##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非執行董事:

黄建平劉海峰

Henry Cornell

林友鋒

張利華

Anthony Philip Hope

林麗君

樊剛

竇文偉

石聿新

胡愛民

陳洪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鋭

周永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現有股東轉讓所持H股予滙豐銀行 及 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現有股東轉讓所持H股予滙豐銀行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頒佈之《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倘持有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保險公司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有所變動,該公司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批准該項變動。根據《中國保監會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規程》,該保險公司亦須向中國保監會呈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變動之決議案副本。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9日知會本公司,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已訂立協議,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購入現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摩根士丹利直接投資部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13,929,279股H股。其後,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於1994年6月投資於平安。目前兩者於本公司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1%。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滙豐銀行已同意以每股13.2港元(較本公司H股於2005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溢價9%)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9.91%股權,總代價為81億港元。此項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中國保監會的批准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

由於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9%)及滙豐銀行(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滙豐銀行出售合共613,929,279股本公司H股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1%)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該等H股轉讓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0%之權益。因此,此次轉讓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由中國保監會批准。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已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此次轉讓。

於緊接完成轉讓本公司613,929,279股H股予滙豐銀行之前及之後,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情況如下: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股份
	轉讓完成前	總數概約	總數概約	轉讓完成後	總數概約	總數概約
股東名稱	H股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	(%)		(%)	(%)
滙豐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	618,886,334	24.19	9.99	618,886,334	24.19	9.99
滙豐銀行	0	0	0	613,929,279	23.99	9.91
高盛集團 有限公司	338,709,182	13.24	5.46	7,077,876	0.28	0.11
摩根士丹利 毛里裘斯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289,375,848	11.31	4.67	7,077,875	0.28	0.11
其他H股股東	1,311,672,334	51.26	21.18	1,311,672,334	51.26	21.18
合計	2,558,643,698	100.00	41.30	2,558,643,698	100.00	41.30

轉讓本公司613,929,279股H股予滙豐銀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管理或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 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6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並無任何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受到限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5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05年7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

###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Henry Cornell先生及劉海峰先生)相信,作為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Henry Cornell先生及劉海峰先生)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鑒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因此,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高盛的董事總經理、美洲及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Henry Cornell先生以及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及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劉海峰先生已放棄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該轉讓之商議事宜。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明哲 謹啟

2005年6月27日

### 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6樓舉行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監管部門之必要批准或同意後,批准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331,631,306股H股,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之282,297,973股H股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項轉讓將促使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9,9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一切安排、簽訂所有其他文件及/或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使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能轉讓本公司之613,929,279股H股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明哲

中國深圳,2005年6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及孫建一,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劉海峰、Henry Cornell ,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林麗君、樊剛、竇文偉、石聿新、胡愛民及陳洪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鋭及周永健。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 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 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 票方式表決。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5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5年8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 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必須經過公證。
- 5.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5年7月22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8226 2888,傳真:(86 755)8243 1029)。聯繫人為江寧(電話:(86 755)8226 2888內線3210)及笪愷(電話:(86 755)8226 2888內線338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2827 1883,傳真:(852)2802 0018)。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 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本公司股東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9日知會本公司,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已訂立協議,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購入現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及摩根士丹利毛里裘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摩根士丹利直接投資部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13,929,279股H股。其後,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